

查阅案件原诉文件

本步骤指南只提供一般指引，概述关于利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就高等法院选定案件类别查阅文件的一般程序，当中的截图只用作一般说明，未必特指某案件/文件。我们现以一宗民事上诉案件作为示例。请就其他已实施的案件类别进行适当的调整。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1.	使用查阅已存档文件功能 选择「查阅已存档文件」	
(i) 查阅含电子影像的原诉文件		
2.	选择法院级别 在「法院级别」选择「HC – 高等法院」> 按「下一步」>	
3.	搜寻文件 输入「案件编号*」> 填写「电邮地址*」一栏以供接收用于查阅文件的取用码> 填写「再次输入电邮地址*」一栏> 设定「验证码」（须由 6-8 个字母及数字组成）	第一步：搜寻文件 查阅已存档文件 画面编号: EDOC-HC-00041  注: 1) 对已在登记处存档的文件作查阅的权利受《高等法院规则》（香港法例第4A章）第63号命令第4条规则所规管。 2) 除非获法庭批准，否则有关文件或搜寻结果只限于法院程序相关事宜。 3) 透过登记处柜台送交电子法院存档的文件通常会由登记处扫描，然后存于相关的电子案件档案内。在登记处完成扫描程序后，有关文件的数码影像一般均可供查阅。 4) 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送交电子法院存档的文件会存于相关的电子案件档案内。经登记处作出所需审核后，有关文件一般均可供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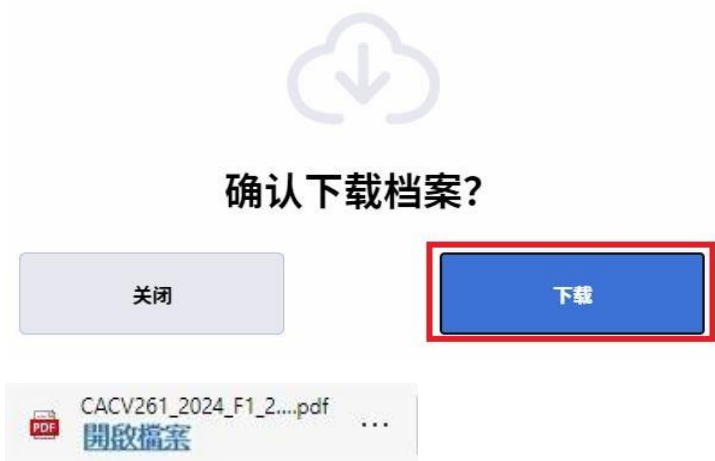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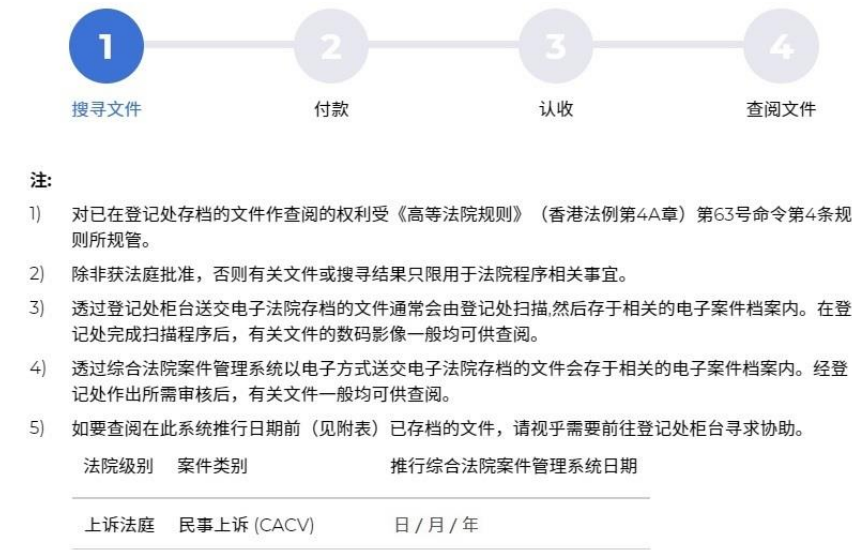
步骤指南 - 「查阅案件原诉文件」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注：请记住此验证码，以便用于查阅文件(项目 8)或再次发出取用码(项目 10) 。] 输入图形验证码*> 按「下一步」>	5) 如要查阅在此系统推行日期前（见附表）已存档的文件，请视乎需要前往登记处柜台寻求协助。 法院级别 案件类别 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日期 上诉法庭 民事上诉 (CACV) 日 / 月 / 年 ... - 标有星号 (*) 的栏目均必须填写 案件编号 *  电邮地址 * (以供收取查阅文件的取用码) 再次输入电邮地址 * [备注：请注意，取用码只可使用一次。倘若你在有效时间内再次使用此功能查阅文件，系统会提供新的取用码。] 验证码 * (须由6至8个字母及数字组成) [备注：请牢记此验证码，因支付订明费用后，你必须输入此验证码方可开始查阅文件。] 图形验证码 ☒ 图像 ☐ 声音  请输入画面所显示的图形验证码 * 下一步
4.	<u>付款</u> 按「付款」>	第二步：付款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画面编号: EDOC-HC-00042 查阅已存档文件 1 2 3 4 搜寻文件付款认收查阅文件 注: 1) 查阅文件的程序一旦展开, 查阅费用概不退回。 2) 付款后, 有关文件一般可供查阅的时间为7小时45分钟。 <table><thead><tr><th>案件编号</th><th>付款项目</th><th>金额</th></tr></thead><tbody><tr><td>CACV 261/2024</td><td>根据《法院程序 (电子科技) (高等法院) (电子费用) 规则》订明的服务费用 (由司法常务官认证文件除外) - 在登记处作翻查, 每份参阅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档案</td><td>港币 14.00</td></tr><tr><td colspan="2">总查阅费用:</td><td>港币 14.00</td></tr></tbody></table> 返回付款	案件编号	付款项目	金额	CACV 261/2024	根据《法院程序 (电子科技) (高等法院) (电子费用) 规则》订明的服务费用 (由司法常务官认证文件除外) - 在登记处作翻查, 每份参阅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档案	港币 14.00	总查阅费用:		港币 14.00
案件编号	付款项目	金额									
CACV 261/2024	根据《法院程序 (电子科技) (高等法院) (电子费用) 规则》订明的服务费用 (由司法常务官认证文件除外) - 在登记处作翻查, 每份参阅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档案	港币 14.00									
总查阅费用:		港币 14.00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在弹出的「确认下载档案？」对话框中按「下载」> 按「开启档案」提取付款收据> 按「下一步」>	画面编号: EDOC-HC-00043 查阅已存档文件 1 2 3 4 搜寻文件 付款 认收 查阅文件 认收 查阅电子文件交易参考编号 D1966000038 电子付款交易参考编号 C202505207000323 电子付款交易日期及时间 2025/05/2025 10:13:04 电子付款方式 信用卡(JCB) 电邮地址 asunnyday633@gmail.com 验证码 a12345 交易摘要 <table><tr><th>编号</th><th>案件编号</th><th>付款项目</th><th>金额(港币)</th></tr><tr><td>1</td><td>CACV 261/2024</td><td>根据《法院程序 (电子科技) (高等法院) (电子费用) 规则》订明的服务费用 (由司法常务官认证文件除外) - 在登记处作翻查, 每份参阅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档案</td><td>14.00</td></tr></table> 储存付款收据 储存认收通知 下一步 确认下载档案? 关闭 下载 C202503088000361_....pdf 開啟檔案 D1893000015_認收....pdf 開啟檔案	编号	案件编号	付款项目	金额(港币)	1	CACV 261/2024	根据《法院程序 (电子科技) (高等法院) (电子费用) 规则》订明的服务费用 (由司法常务官认证文件除外) - 在登记处作翻查, 每份参阅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档案	14.00
编号	案件编号	付款项目	金额(港币)							
1	CACV 261/2024	根据《法院程序 (电子科技) (高等法院) (电子费用) 规则》订明的服务费用 (由司法常务官认证文件除外) - 在登记处作翻查, 每份参阅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档案	14.00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7.	输入单次取用码 输入单次取用码，该取用码是透过上文项目 3 所提供的电邮地址发送 > 按「提交」>	查阅已存档文件 画面编号: EDOC-HC-00051 单次取用码 取用码 返回提交
8.	输入验证码 输入在上文项目 3 中设定的验证码> 按「查阅文件」>	查阅已存档文件 画面编号: EDOC-HC-00051 请于下方输入你的验证码以查阅文件 验证码 查阅文件
9.	查阅文件 按下「文件名称」栏目下的超连结即可检视有关文件 或 别选超连结右栏的方格后，按「获取所选文件」，即可进行下载> 在弹出的「确认下载档案？」对话框中按「下载」> 按「开启档案」提取档案>	第四步：查阅文件 查阅已存档文件 画面编号: EDOC-HC-00053 1234 搜寻文件付款认收查阅文件 已存档文件清单 案件编号 CACV 261/2024 该（等）已存档文件在以下期间可供查阅： 有效期由至 20/05/2025 10:1320/05/2025 17:58 案卷号码 存档日期 文件名称 F1 23/09/2024 Notice of Appeal relating to 1. Sealed Judgment (see folio Ldg1). and 2. Reasoned Decision (see folio Ldg2). and 3. Bundle (see folio Ldg3). ☐ 上訴通知書 返回获取所选文件关闭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10.	再次取阅有关文件 在查阅的有效时段内（一般为付款后的 7 小时 45 分钟），如欲再次取阅有关文件，请重复项目 1 至 3 的步骤。 在「案件编号*」、「电邮地址*」、「再次输入电邮地址*」及「验证码*」等栏目输入在上文项目 2 中提供的相同资料，以便再次发出和获取一个新的单次取用码> 输入图形验证码*> 按「下一步」>	重复上述项目 1 至 3 的步骤使用查阅已存档文件功能，并重复第一步：搜寻文件 查阅已存档文件 画面编号: EDOC-HC-00041  注: 1) 对已在登记处存档的文件作查阅的权利受《高等法院规则》（香港法例第4A章）第63号命令第4条规则所规管。 2) 除非获法庭批准，否则有关文件或搜寻结果只限于法院程序相关事宜。 3) 透过登记处柜台送交电子法院存档的文件通常会由登记处扫描,然后存于相关的电子案件档案内。在登记处完成扫描程序后，有关文件的数码影像一般均可供查阅。 4) 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送交电子法院存档的文件会存于相关的电子案件档案内。经登记处作出所需审核后，有关文件一般均可供查阅。 5) 如要查阅在此系统推行日期前（见附表）已存档的文件，请视乎需要前往登记处柜台寻求协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法院级别</th><th>案件类别</th><th>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上诉法庭</td><td>民事上诉 (CACV)</td><td>日 / 月 / 年</td></tr> </tbody> </table>	法院级别	案件类别	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日期	上诉法庭	民事上诉 (CACV)	日 / 月 / 年
法院级别	案件类别	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日期						
上诉法庭	民事上诉 (CACV)	日 / 月 / 年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 標有星號 (*) 的欄目均必須填寫 案件編號 * ? 電郵地址 * (以供收取查閱文件的取用碼) 再次輸入電郵地址 * [備註：請注意，取用碼只可使用一次。倘若你在有效時間內再次使用此功能查閱文件，系統會提供新的取用碼。] 驗證碼 * (須由6至8個字母及數字組成) [備註：請緊記此驗證碼，因支付訂明費用後，你須輸入此驗證碼方可開始查閱文件。] 請輸入畫面所顯示的圖形驗證碼 * 圖形驗證碼 ☒ 圖像 ☐ 聲音  下一步
11.	輸入单次取用码 输入再次发出的单次取用码，该取用码是透过上文项目 10 所提供的电邮地址发送> 按「提交」>	查阅已存档文件 画面编号: EDOC-HC-00051 单次取用码 取用码 返回 提交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12.	<u>认收</u> 你可以选择储存「认收通知」及/或「付款收据」，方法见上文项目 6。 按「下一步」>	画面编号: EDOC-HC-00043 查阅已存档文件 1 2 3 4 搜寻文件 付款 认收 查阅文件 认收 查阅电子文件交易参考编号 D1966000038 电子付款交易参考编号 C202505207000323 电子付款交易日期及时间 20/05/2025 10:13:04 电子付款方式 信用卡(JCB) 电邮地址 asunnyday633@gmail.com 验证码 a12345 交易摘要 <table><tr><th>编号</th><th>案件编号</th><th>付款项目</th><th>金额(港币)</th></tr><tr><td>1</td><td>CACV 261/2024</td><td>根据《法院程序 (电子科技) (高等法院) (电子费用) 规则》订明的服务费用 (由司法常务官认证文件除外) - 在登记处作翻查, 每份参阅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档案</td><td>14.00</td></tr></table> 储存付款收据 储存认收通知 下一步	编号	案件编号	付款项目	金额(港币)	1	CACV 261/2024	根据《法院程序 (电子科技) (高等法院) (电子费用) 规则》订明的服务费用 (由司法常务官认证文件除外) - 在登记处作翻查, 每份参阅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档案	14.00
编号	案件编号	付款项目	金额(港币)							
1	CACV 261/2024	根据《法院程序 (电子科技) (高等法院) (电子费用) 规则》订明的服务费用 (由司法常务官认证文件除外) - 在登记处作翻查, 每份参阅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档案	14.00							
13.	<u>查阅文件</u> 然后便可继续查阅文件，方法见上文项目 9。	画面编号: EDOC-HC-00053 查阅已存档文件 1 2 3 4 搜寻文件 付款 认收 查阅文件 已存档文件清单 案件编号 CACV 261/2024 该《等》已存档文件在以下期间可供查阅: 有效期由 20/05/2025 10:13 至 20/05/2025 17:58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案卷号码 存档日期 文件名称 F1 23/09/2024 Notice of Appeal relating to 1. Sealed Judgment (see folio Ldg1) and 2. Reasoned Decision (see folio Ldg2) and 3. Bundle (see folio Ldg3) 上訴通知書 返回 获取所选文件 关闭 確認下載檔案? 關閉 下載 PDF CACV261_2024_F1_2....pdf ... 開啟檔案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 标有星号 (*) 的栏目均必须填写 案件编号 * ? 电邮地址 * (以供收取查阅文件的取用码) 再次输入电邮地址 * [备注：请注意，取用码只可使用一次。倘若你在有效时间内再次使用此功能查阅文件，系统会提供新的取用码。] 验证码 * (须由6至8个字母及数字组成) [备注：请牢记此验证码，因支付订明费用后，你必须输入此验证码方可开始查阅文件。] 图形验证码 ☒ 图像 ☐ 声音  请输入画面所显示的图形验证码 * 下一步								
15.	<u>电子纪录的可供查阅情况</u> 提示通知部分文件不设电子查阅 按「确定」>	以下文件无法供电子查阅。 <table><tr><th>案卷号码</th><th>存档日期</th><th>文件名称</th></tr><tr><td>F1</td><td>23/05/2025</td><td>Notice of Appeal 上訴通知書 (Pending for Scanning)</td></tr></table> 如有需要，请前往登记处柜枱寻求协助。 确定 颜色说明 <table><tr><td>蓝色 (粗体文字)</td><td>电子纪录将于处理工作完成后可予提供。</td></tr></table>	案卷号码	存档日期	文件名称	F1	23/05/2025	Notice of Appeal 上訴通知書 (Pending for Scanning)	蓝色 (粗体文字)	电子纪录将于处理工作完成后可予提供。
案卷号码	存档日期	文件名称								
F1	23/05/2025	Notice of Appeal 上訴通知書 (Pending for Scanning)								
蓝色 (粗体文字)	电子纪录将于处理工作完成后可予提供。									